

通许县中心医院保安保洁服务项目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 通许县中心医院 住所地: 通许县咸平大道西段北侧

乙方(中标人): 通许县安通物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

合同签订地点: 通许县中心医院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 通许县中心医院保安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汴通财磋商采购-2025-15号)签订本合同。

甲方(采购人): 通许县中心医院

乙方(中标人): 通许县安通物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通许县中心医院保安保洁服务项目,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 中标通知书

(三)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 中标人投标文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保安保洁物料设备由甲方提供。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人民币 捌拾捌万捌仟元整, 小写: 88.8 万元。

五、付款途径: 采购单位自付。

六、付款方式: 月结。(88.8 万元均分 12 个月, 每个月结算 7.4 万元整)



七、服务期、地点：通许县中心医院

1、服务期限：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违约条款

1、每月 5 号之前支付服务费，甲方延迟支付的，按照每延迟 7 日，按合同应付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5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通许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批准后方可。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本合同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通许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年9月26日

